

凱基人壽

活利鑫動

【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091號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092號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09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186號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凱基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凱基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
 - (1)信用風險：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等之不履約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
 - (2)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凱基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3)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保戶享有匯兌價

- 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5)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6)政治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7)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8)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9)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10)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凱基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凱基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凱基人壽之保險業務員行銷。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示意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均

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凱基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凱基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比率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並不代表報酬率及投資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非為保本保息，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 ◎本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及詳細解說保險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面臨停效風險。
-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凱基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提減)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提減)率或撥回(提減)金額非固定。
- ◎要保人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購買投資型保單，如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收益，應於該「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所得，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申報納稅。前述「收益發生年度」為凱基人壽將投資收益計算分配至「要保人投資帳戶日」之所屬年度。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1/6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商品特色 (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保障需求規劃



提供新臺幣計價之變額壽險或
變額年金保險商品選擇

保額彈性調整



依人生階段規劃保障，靈活調整保額(僅變額壽險商品適用)

專家代操服務



與凱基投信合作，為您規劃投資組合配置

\$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No.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1	TFQ8	SFQ8	凱基台灣HITO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新臺幣	RR3

★貨幣帳戶

No.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RR1

★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金額配置。)

No.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1	新台幣停泊帳戶	新臺幣	RR1

\$帳戶資訊

幣別：新臺幣/元

帳戶名稱	凱基台灣HITO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投資標的種類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計價幣別	新臺幣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投資範圍	以新台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管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年)	1.70%	保管費(年)	0.025%
資產提減(撥回)機制	【基準日】每月第9個營業日 ^(註) 【每月定期撥回】基準日淨值≥10.5：12%(年化) 8≤基準日淨值<10.5：7%(年化) 基準日淨值<8：不撥回		

註：營業日需同時為美國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經營公司以往之經營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營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HITO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帳戶特色

Hybrid

長期目標配置股6債4
收益與成長兼顧
*含現金比重

Income

階梯式撥回率
年化撥回率7%
若淨值達條件最高12%

Taiwan

新臺幣計價
沒有換匯煩惱

all in One

一手掌握凱基
投信旗艦ETF&基金

價值動能指標 加碼**相對便宜且具成長動能**的好機會



選球：用價值指標篩選價格合理的資產
分析各類資產的風險溢酬與風險調整後報酬，嚴選投資價值相對合理的資產類別。



擊球：用動能指標將成長資產囊括入袋
觀察各資產近月報酬率與歷史報酬率的價格動能，乘勝追擊漲勢發動的資產類別。

動態調整資產配置



階梯式撥回,每月年化撥回7%,淨值達標再加碼

幣別：新臺幣/元

不撥回
淨值 < 8元



撥回年化7%
8元 ≤ 淨值 < 10.5元

撥回年化12%
淨值 ≥ 10.5元

Team Taiwan – 集結台灣掛牌ETF



台灣掛牌ETF

台股ETF

類型

市值、高股息、
產業/主題、中小型

海外股ETF

類型

全球、成熟國家、
新興國家、產業/主題

債券ETF

類型

公債、投資等級債、
非投資等級債、新興債、
產業債、長/短債

本文所載之投資策略僅為預估，非未來本帳戶之必然佈局狀況，實際佈局狀況仍需視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3/6

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者，凱基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凱基人壽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係指凱基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其金額為下列兩者金額較大者：

(一)基本保額。

(二)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凱基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乘上「保價係數」之值。

前述所稱「保價係數」係指下列比率：

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30歲以下者：19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16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14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12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110%；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102%；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100%。

保險運作流程圖



註：以上流程圖假設不曾辦理部分提領之情形，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請詳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則依凱基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商品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保險期間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為滿期日
投保年齡		15足歲~80歲
投保限額(以元為單位)		最低：新臺幣10萬元 最高：Min(躉繳目標保險費x20倍，新臺幣1億元)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保險費(躉繳) ◆定期超額保險費(限月繳。得於新契約首期約定申請，自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之續繳方式進行扣款)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首期不受理，亦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申請繳交)
保費限制	最低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10萬元
	每期最低定期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1,000元
	每期最低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5,000元
	累積所繳總保險費	新臺幣3億元
	附約限制	不受理附加附約
	投保限制	要保人限本國籍人士

級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或由凱基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2分期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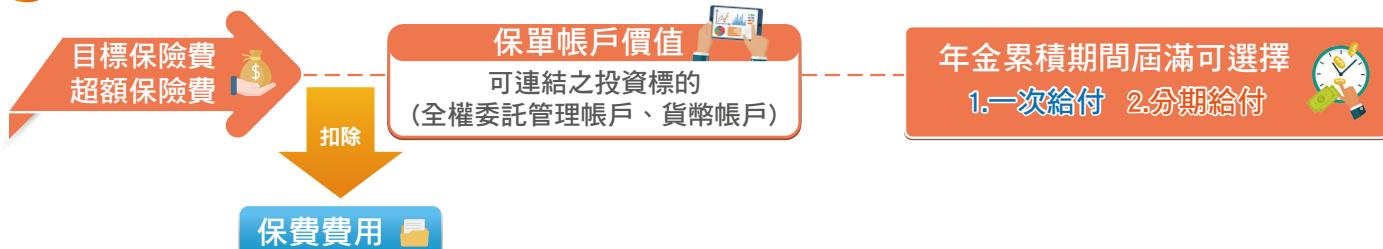
(1)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2)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年金預定利率)；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時，凱基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運作流程圖



註：以上流程圖假設不曾辦理部分提領之情形，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請詳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則依凱基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商品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0歲~74歲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保險費(躉繳) ◆定期超額保險費(限月繳。得於新契約首期約定申請，自續期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之續繳方式進行扣款)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首期不受理，亦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申請繳交)
保費限制	最低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10萬元
	每期最低定期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1,000元
	每期最低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5,000元
	累積所繳總保險費	新臺幣3億元
附約限制		不受理附加附約
投保限制		要保人限本國籍人士
給付方式之選擇		1.一次給付 2.分期給付：可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保證期間		10年、15年

費用說明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之相關費用為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保費費用：

當次繳交金額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1.5%	1.5%
新臺幣1,000萬元(含)以上	0%	

★保險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單管理費	無
保險成本 (僅變額壽險商品適用)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單條款附表【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第1年</th><th>第2年</th><th>第3年</th><th>第4年</th><th>第5年</th><th>第6年以上</th></tr></thead><tbody><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1%</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1%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1%	0%									
部分提領費用	「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第1年</th><th>第2年</th><th>第3年</th><th>第4年</th><th>第5年</th><th>第6年以上</th></tr></thead><tbody><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1%</td><td>0%</td></tr></tbody></table> <p>除前項費用外，於第6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提領超過12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p>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1%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1%	0%									

★其他費用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無

註：凱基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